111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1-3
簡章	1-5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1-12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1-13
【附表三】報名表	1-14
【附表四】在家教育申請表	1-15
【附表五】在家教育學生評估表	1-18
【附表六】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1-19
【附表七】在家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1-20
【附表八】跨區安置切結書	1-21
【附表九】放棄報到聲明書	1-22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至11月19日(星期五) 公告於「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 置網」,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公告於「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區報名者免填)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至 1 月 21 日(星期五)
4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完成網 路報名作業	111年2月7日(星期一)至2月25日(星期五)
5	其他直轄市、縣/市各國中 函送報名資料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前函送紙本報名資料,並 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以郵戳為憑)
6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完成紙 本報名資料送件	1.111年3月1日(星期二)至3月7日(星期一)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受理紙本報名表件2.111年3月11日(星期五)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報名資格審查,由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7	在家教育資格審查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前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在家教育資格審查工作小組 完成在家教育資格審查
8	安置作業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至 5 月 13 日(星期五)
9	公告安置結果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10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 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 或法定代理人)	
11	報到(含填寫選科志願)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至 6 月 24 日(星期五)

項次	項目	日期
12	餘額安置公告開缺名額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公告於「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13	完成分科安置作業	111年7月6日(星期三)前
14	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完成餘 額安置網路報名及紙本報 名表件送件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至 7 月 15 日(星期五)於 「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並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 心
15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函送紙本報名資料,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以郵戳為憑)
16	餘額安置資格審查及安置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 資格審查及安置
17	餘額安置結果公告	111年7月25日(星期一)公告於「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通知報到資訊
18	餘額安置報到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至 7 月 28 日(星期四)
19	適性輔導安置(含餘額安 置)放棄報到截止日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五、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桃園特教學校)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21 足歲以下(民國90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 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 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 定辦理。
 - (二)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 個案,且登錄之障礙類別應符合報名之簡章類型。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 1. 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
 - 2. 自閉症(中度且伴隨智能障礙、重度、極重度者)。
 - 3. 腦性麻痺(中度、重度、極重度者)伴隨智能障礙。
 - 4. 其他各障礙類別含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
 - *註:若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則以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 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量表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 1. 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至 2 月 25 日(星期五),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至「桃園市高中特教服務 E 化平台」完成網路報名。
 - 2. 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至 3 月 7 日(星期一),國中彙整集體報 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審查。
-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 1. 欲跨區報名本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生,請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填妥報名表及備妥報名相關表件(請參閱「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前函送紙本報名表件,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以郵戳為憑)。
 - 2. 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逕至「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下載。
-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辦理。
- (四)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 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 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更改。
- (五)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 (六)如需跨區報名其他縣/市之適性輔導安置(或十二年就學安置),需委請家長 簽署跨區安置切結書【附表八】,並繳至原就讀國中備查。
-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由系統產出】。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 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 6.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附表四~七】。

肆、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公告於「111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資料為準。
- 二、學生安置以桃園特教學校為限。
- 三、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依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適性安置作業。
- 四、桃園特教學校以安置智能障礙(中度、重度及極重度者)、自閉症(中度且伴隨智能障礙、重度、極重度者)、腦性麻痺(中度、重度、極重度者)伴隨智能障礙及或其他各障礙類別含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者)學生為優先,報到入學後,由桃園特教學校於公告期程內完成分科安置作業。
- 五、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高級中等學校」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伍、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二、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桃園特教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 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陸、報到

- 一、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至 6 月 24 日(星期五)(依桃園特教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報到入學當日填寫選科志願,並由桃園特教學校於公告期程內完成分科安置作 業。

柒、餘額安置

一、餘額安置:

- (一)報名餘額安置者,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 2. 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
 - 3.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名額,僅限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申請在家教育及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桃園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 1. 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至 7 月 15 日(星期五)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送達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 2. 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完成審核安置。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所轄各國中學校:
 - 1. 欲跨區報名本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之學生,請向原就讀國中報名,並由國中端填妥報名表及備妥報名相關表件(請參閱「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前函送紙本報名表件,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 2. 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逕至「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下載。
- 三、民國111年7月25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 四、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至 7 月 28 日(星期四),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桃園特教學校辦理報到。

捌、放棄報到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111年7月29日(星期五)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表九】(若有錄取其他入學管道,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同時錄取時,僅能擇一管道錄取結果至學校辦理報到,違者取消 本簡章安置資格;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繳至安置學校。
-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 置,請學生、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定 證明未註明程度者,以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 量表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等)。
- 二、欲跨區報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者,請依報名資料送件期程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 料親送至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 三、欲跨區報名其他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適性輔導安置者, 請依其簡章報名並由該區/市鑑輔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 四、欲跨區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則需由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報名資格審查後,再將報名資料送至各分區承辦單位。
- 五、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六、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 應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桃 園特教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七、欲申請在家教育之學生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學生設籍桃園市,且設籍時間截至報名日前達連續 183 天(含)以上(即需於 110 年 8 月 8 日前設籍)始得申請。
 - (二)國中教育階段申請在家教育學生始得申請。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國民義務教育,因此提供服務對象以可接受特殊教育 教學服務者為優先。
 - (四)在家教育巡迴教學地點僅限於桃園市內,且學生須安置於家中。考量安置於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學生應以就醫或就養服務為優先,故不列為本在家教育巡迴服務之對象。
 - (五)應於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期間繳交在家教育申請表件。

- (六)應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討論通過同意學生報名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並申請在家 教育,且於報名繳件時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一份。
- (七)學生學籍以安置於桃園特教學校為原則。
- (八)在家教育學生經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家教育資格審查工作小組及鑑定 安置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具在家教育資格。
- (九)報名繳件時請附上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影本 1份(學年、學期目標均需評量完畢及含學校提供的相關服務措施) 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份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份。
- (十) 若有特殊情況者,經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核通過者,予以專案安置。
- (十一)審查結果為建議就醫及就養者,由原就讀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八、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欲申請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者,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章報名辦理。

九、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 (一)欲申請安置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者,請參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簡章報名辦理。
- (二)欲申請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十、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

欲申請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者,請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 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辦理。

十一、欲報名 111 學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自辦區或全國聯合區適性 輔導安置者,請向該市/區索取簡章報名辦理,並配合該市/區相關規定及期 程作業。 十二、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參閱「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十四、查詢及下載簡章可至下列網站:

(一)「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tyshse.special.tyc.edu.tw/)

(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1 120	L 111						
編	姓名	特教類別/	性別	出生	(民	國)	畢業學年度
號	姓 石	障礙程度	生加	年	月	日	辛未子十及
1			□男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度
			□女				1 1 7
2			□男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度
			□女 □男				
3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男				
4			□女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度
5			□男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原
0			□女				□ 心石 □ 牙心石 ・ 子 「 カ
6			□男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女□男				
7			□カ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度
			一男				
8			□女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原
9			□男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J			□女				□恐怕 □ 升恐怕 • 十十万
10			□男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女				
11			□男□女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度
			□男				
12			□女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原
13			□男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原
10			□女				□應佰 □升應佰・ 字干/3
14			□男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度
			□女				
15			□男 □女				□應届 □非應届: 學年度
		全 力 雁 尽 里 業 學		在 11	① 學台	上 座 版	 (得畢(修)業證書。
Z mi							
小郊	八쮳早・			打數) 电话	•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	

水辨人簽草: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	名:編號:	編號:							
就讀學は	校: 學校聯絡人	學校聯絡人:							
	電話:(公)								
編號	資料內容	國中端初核✓	收件單位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由系統產出】								
2	報名表【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教育階段安置在家教育 者始得申請)【附表四、五、六、七】								
初核	初核人員核章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收件	+單位核章						

注意事項:

-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附表三,由系統產出】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報名表」

編號:			填	寫 E	斯]:	民	國			年	月日
學生姓名	性 □男 身 分 別 □女 統一約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電	話	()								
户籍地址												相片
通訊地址												(系統產出)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 ()		行電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	年度 □普	通班在家	三, 1 2 教 3	妾受	:特				中(國	中部)
資格證明	持有								日其	期:	民	.國年月日
就讀意願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高中	部)									
※請擇一勾選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申請	在家	教育	育)	*	(國	中	皆彩	安	置	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
											檢	查人簽章
	及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						_			((國	中承辦人)
	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 (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除		•	. 里	坐 乃	同						
	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1 9F	//©/E	77;	ボ 🌽	C 1-1	-			,	特列	
(三)鑑輔會證	明文件。										•	-員會核章
	及相關會議紀錄。		. .			. `						
(五)在家教育 	申請表件及檢附資料(國中階段在	. 豕教	育者	一得日	芦 請	i)°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量位 人員 3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 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表四】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申請表」

※國中教育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

填表說明: 本表請由國中端學校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協助填寫,並務必詳述學生具體情形,俾 利在家教育資格審查工作小組評估作業並提供適切之建議安置(學習)方式。							
學	姓名		性別	□男 □女			
字 生	目前就讀學校		班別	年班			
資料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通訊地址						
代理監護	姓名		與學生關係				
代理人資料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料定	電子信箱						
學	姓名		職稱				
學校承辨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人	電子信箱						
申	請 原 因						

申請在家教育學生狀況							
填表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					
一、本申請案學生:							
(一)是否具特殊教	饮育學生身分?						
□是							
□否(說明:)					
(二)是否持有身心	:障礙證明?						
□是							
□否							
二、學生是否持有重力	大傷病證明?						
□是							
□否							
三、學生是否持有醫療	廢診斷證明書?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L •						
四、學生學習影響評例							
(一)開始治療後就							
□學生剛開始接	•	H1)					
	·均每二週請病假 1~3 天以						
	·均每一週請病假約 1~2 天 ·均每一週請病假約 3~4 天						
	·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						
		 偏低 無法	評估				
	5願:□高 □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開始治療後學		 :					
□正常,與傷病	前無異或更佳						
□稍有影響,學	: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5	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	: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6	成以上					
□其他描述:							
(五)預期可返校學	基習時間為:民國	手月					

五、學	生活能力評估	'估:					
(-))主要照顧者	為:	-				
(=))目前行動能	力:					
]正常,行走	坐臥自如					
]正常,但酝	2合治療可能有無法預期之	影響				
]]可坐或站持	·續約 20~40 分鐘以上 (方	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可坐或站持	續約 20 分鐘以內(於非	使用輔具情形下)				
	大部分時間] 需臥床					
]全時臥床						
		與其他描述:					
` ')目前自理能						
	□飲食起居皆 	•					
_		7,協助內容:					
_	□皆須他人協						
_		-與其他描述:	h_ lb .				
六、監	. 護人或法定位	代理人規劃安置(學習)ス	5式:				
	上海半五户	吧 (與羽) 十十 · (丁 从	穷朗小山人 吉切兀市	E丛〉	<u> </u>		
七、字	校廷 職 乙女	置(學習)方式: (可敘	<u> </u>	<u> </u>)		
_							
_							
	I						
		必 備			佐證資料	-(如有則	附)
	□在家教育申記	必 備清表 1 份【附表四】				登明影本]	1 份
					■重大傷病診■各項心理及	登明影本] 及教育評量	1 份
	□在家教育學	請表 1 份【附表四】	【附表六】		■重大傷病記■各項心理及影本 1 份	登明影本] 及教育評量	1 份
	□在家教育學。 □在家教育學。	請表 1 份【附表四】	【附表六】		■重大傷病診■各項心理及	登明影本] 及教育評量 1 1年級上學	1 份
	□在家教育學。 □在家教育學。 □鑑輔會鑑定意	請表 1 份【附表四】 生評估表 1 份【附表五】 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1 份	【附表六】		□重大傷病診 □各項心理及 影本 1 份 □七年級至力	登明影本] 及教育評量 1 1年級上學	1 份
	□在家教育學。 □在家教育學。 □在家教育學。 □鑑輔會鑑定。 □身心障礙證。	請表 1 份【附表四】 生評估表 1 份【附表五】 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1 份 證明影本 1 份	【附表六】		□重大傷病意 □各項心理及 影本 1 份 □七年級至力 成績單影	登明影本] 及教育評量 1 1年級上學	1 份
	□在家教育學。 □在家教育學。 □在家教育學。 □鑑輔會鑑定。 □身心障礙證。 □ 回中階段安	請表 1 份【附表四】 生評估表 1 份【附表五】 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1 份 證明影本 1 份 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附表六】		□重大傷病意 □各項心理及 影本 1 份 □七年級至力 成績單影	登明影本] 及教育評量 1 1年級上學	1 份
	□在家教育學。□在家教育學。□在家教育學。□ □ 鑑輔會鑑定:□ □ □ □ □ □ □ □ □ □ □ □ □ 特殊教育推	請表 1 份【附表四】 生評估表 1 份【附表五】 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1 份 證明影本 1 份 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附表六】		□重大傷病意 □各項心理及 影本 1 份 □七年級至力 成績單影	登明影本] 及教育評量 1 1年級上學	1 份
检附學生資料	□在家教育學。□在家教育學。□在家教育學。□ □ 鑑輔會鑑定:□ □ □ □ □ □ □ □ □ □ □ □ □ 特殊教育推得 □ 九年級上學。□ □ □ 九年級上學。□ □ □ □ 九年級上學。□ □ □ □ 九年級上學。□ □ □ □ □ □ □ □ □ □ □ □ □ □ □ □ □ □ □	請表 1 份【附表四】 生評估表 1 份【附表五】 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1 份 證明影本 1 份 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附表六】		□重大傷病意 □各項心理及 影本 1 份 □七年級至力 成績單影	登明影本] 及教育評量 1 1年級上學	1 份
	□在家教育學。□在家教育學。□在家教育學。□鑑輔會鑑定記□身心唯體與實際。□國中時教育推得。□ □ □ □ □ □ □ □ □ □ □ □ □ □ □ □ □ □ □	請表 1 份【附表四】 生評估表 1 份【附表五】 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1 份 證明影本 1 份 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期之巡迴輔導紀錄影本 1 份		期目標	□重大傷病意 □各項心理及 影本 1 份 □七年級至力 成績單影	登明影本] 及教育評量 1 1年級上學	1 份
	□在家教育學。□在家教育學。□在家教育學。□鑑輔會雖定□身中階段。□四世界教與上學。□一世中級上學。□一世中級至一世中級至一世中級至一世中級至九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請表 1 份【附表四】 生評估表 1 份【附表五】 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1 份 證明影本 1 份 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朝之巡迴輔導紀錄影本 1 份 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	·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學声	期目標	□重大傷病意 □各項心理及 影本 1 份 □七年級至力 成績單影	登明影本] 及教育評量 1 1年級上學	1 份
	□在家教育學。□在家教育學。□在家教育學。□鑑輔○□學。□四學。□四學,與一個學。□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請表 1 份【附表四】 生評估表 1 份【附表五】 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1 份 證明影本 1 份 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朝之巡迴輔導紀錄影本 1 份 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 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個別化教育	·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學 色)		□重大傷病意 □各項心理及 影本 1 份 □七年級至力 成績單影	登明影本] 及教育評量 1 1年級上學	1 份
	□在家教育學。□在家教育學。□在家教育學。□鑑輔○□申報 ●□申報 ●□申報 ●□申报 ●□申报 ●□申报 ●□申报 ●□申报 ●□申报 ●□申报 ●□申报	請表 1 份【附表四】 生評估表 1 份【附表五】 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1 份 證明影本 1 份 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朝之巡迴輔導紀錄影本 1 份 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 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個別化教育 畢並含學校提供的相關服務措施	「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學 を) 「説明【附表七】(請以光碟錄	製3至	□重大傷病意 □各項心理及 影本 1 份 □七年級至力 成績單影	登明影本] 及教育評量 1 1年級上學	1 份
	□在家教育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請表 1 份【附表四】 生評估表 1 份【附表五】 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1 份 證明影本 1 份 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朝之巡迴輔導紀錄影本 1 份 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 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個別化教育 畢並含學校提供的相關服務措施 學習狀況影音檔及影音內容書面	 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學其色) 前說明【附表七】(請以光碟錄請家長及主要照顧者提供書品 	:製3至 面或影	□重大傷病意 □各項心理及 影本 1 份 □七年級至力 成績單影	登明影本] 及教育評量 1 1年級上學	1 份
	□在家村會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請表 1 份【附表四】 生評估表 1 份【附表五】 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1 份 證明影本 1 份 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行委員會 議紀錄影本 1 份 轉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 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個別化教育 畢並含學校提供的相關服務措施 學習狀況影音檔及影音內容書面 數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	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學其色)お説明【附表七】(請以光碟錄請家長及主要照顧者提供書品)申提供學生適切建議與服務)	:製3至 面或影	□重大傷病意 □各項心理及 影本 1 份 □七年級至力 成績單影	登明影本] 及教育評量 1 1年級上學	1 份
附學生資料	□□□□□□□□□□□□□□□□□□□□□□□□□□□□□□□□□□□□□	請表 1 份【附表四】 生評估表 1 份【附表五】 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1 份 避明影本 1 份 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行委員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轉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 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 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個別化教育 畢並含學校提供的相關服務措施 學習狀況影音檔及影音內容書 動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 功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	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學其色)お説明【附表七】(請以光碟錄請家長及主要照顧者提供書品)申提供學生適切建議與服務)	:製3至 面或影	□重大傷病意 □各項心理及 影本 1 份 □七年級至力 成績單影	登明影本] 及教育評量 1 1年級上學	1 份
附學生資料 監	□在家村會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請表 1 份【附表四】 生評估表 1 份【附表五】 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1 份 避明影本 1 份 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行委員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轉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 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 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個別化教育 畢並含學校提供的相關服務措施 學習狀況影音檔及影音內容書 動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 功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	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學其色)お説明【附表七】(請以光碟錄請家長及主要照顧者提供書品)申提供學生適切建議與服務)	製3至 面或影	□重大傷病意 □各項心理及 影本 1 份 □七年級至力 成績單影	登明影本] 克教育評量	1 6

【_{附表五}】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評估表」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目前就讀學校		班別		年	_班			
	學生無法到相	校原因評估						
感染風險	□低:無須特別之防護措施□中:在適當防護下,可在學校□高:不能出入學校(含公共場			度防護措施				
行動能力	□行動能力正常 □有部分行動能力,可自行短距移動(約20公尺內)或以輔具、輪椅助行器移動 □完全無法自主行動(可坐立大約分鐘) □完全無法自主行動(無法坐立,須全時臥床)							
體力狀況	□體力與一般同齡學生無異 □體力普通 □虚弱(無法負荷到校半天的靜 □非常虛弱(無法負荷持荷持續約							
自理能力	□飲食起居皆正常□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皆須他人協助□使用之輔具與其他描述:							
其他原因								
巡迴輔導教師	i:	評估日期:民國_	£	年月	目			
在家教育資格審查工作小組初審	□同意在家教育,適用期限:□建議到校就讀。□建議先行就醫或就養,暫緩-			審議日期: 民國年_	月日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審議	□同意在家教育,適用期限:□建議到校就讀。□建議先行就醫或就養,暫緩-			審議日期: 民國年_	月日			

【附表六】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學生姓名:	_ 目前就讀	学校:				3	班別	:	年	班
輔導訪視時間:民國	年月_	日星期()		分	~_	時	分	共計()節
項目			現	況	能	力	分	析		
一、認知能力										
(記憶、理解、推理、注意)	力等)									
二、溝通能力										
(語言理解、語言表達、語	言發展等)									
三、生活自理能力										
(飲食、如廁、盥洗、穿脫)	衣物等)									
四、行動能力										
(可自行走動、需輔具協助	、需他人協									
助、無行動能力等)										
五、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	力									
(人際關係、情緒管理、行	為問題等)									
六、學業能力										
(語文、閱讀、書寫、數學	等)									
		(一)建立	人際關係	能力]良妇	子 []尚可	□差	
		(二)情緒	控制能力	,]良妇	仔 []尚可	□差	
		(三)個人	疾病認識	能力]良妇	好 []尚可	□差	
		(四)解決	問題及處	理狀	況「	□良幼	好 「	尚可	□差	
七、綜合評估結果	_	能力					.1			
	_	(五) 尋求	資源能力	•]良妇	仔 []尚可	□差	
	_	(六) 支持	系統資源	ξ.]良妇	仔 []尚可	□差	
	_	(七)家人	的互動與	關懷]良妇	仔 []尚可	□差	
		(八) 家庭	经濟狀況				投戶	□中/	低收入戶	à
				•		低+	女八月	á		
		□宜繼續接	受在家教	育至	民國_		年_		月	
八、後續服務建議		□預計於民								
		□轉安置到				教養村	幾構豆	戈		_學校
		□其他								
九、其他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日

巡迴輔導教師:_____

【附表七】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在家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	學校:			
巡迴輔導教師:	填表時間	:	年	月	日
拍 攝 地 點		者	·		
拍攝日期及時間					
影片中人物					
課程主題					
影片中使用之教 材 教 具					
影片中使用之輔 具					
影片中出現之器 材或器具					
影片內容說明: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跨區安置切結書

本人子弟____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___,因

(請家長敘明原因),
無法參加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需申請跨區報名其他縣/市適
性輔導安置,本人經詳細考慮確定,倘跨區安置之後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就讀,願自
行承擔結果並循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此致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月

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安置學	交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						日	
安」	置學校蓋章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因 □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 二、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三、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 人領回。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五、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